

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8)粤 17 破申 3 号

申请人：阳江汉能科技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阳江高新区福冈工业园科技六路东 1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潘存安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申请人阳江汉能科技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。

本院经审理初步查明：申请人阳江汉能科技有限公司是 2011 年 2 月 25 日在阳江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，由于经营管理不善，严重亏损，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，阳江汉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约为 38340428.60 元，负债总额约为 287795328 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750.6%，全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严重资不抵债。

本院认为：申请人阳江汉能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全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严重资不抵债，具有破产重整的原因。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，应予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

三条、第七十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受理申请人阳江汉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。

二、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、佛山市鸿正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阳江汉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 国 雄

审 判 员 梁 宗 军

审 判 员 蔡 旻 霏

二 〇 一 八 年 七 月 二 十 日

法官助理 叶宝宁

书记员 谢 鸿

附相关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

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，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，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。

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。

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。

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，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

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，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。

第七十条 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，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。

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，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、宣告债务人破产前，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，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。

第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申请符合本法规定的，应当裁定债务人重整，并予以公告。